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乙方）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89号河海商务大厦8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ZYJS-ZC2021008
- 具体采购执行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648800.00元（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 分项报价表：

基本配置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完整主机（包括进样系统、质量流量计、射频发生器、分光系统、检测器和数据处理系统等部件，且炬管垂直放置、具有轴向和径向同时观测功能）	Perkin elmer	1. 射频发生器：自激式固态发生器，频率 40.68MHz 2. 射频发生器最大功率：1500W 3. 波长范围覆盖 163–782nm	AVI0500	1	套	52.3	52.3	
2	品牌电脑（最低配置：i5 处理器、8G 内存、500G 硬盘、24 寸 LED 显示器、Win10 操作系统）			3060MT	1	套	0.5	0.5	
3	A4 激光黑白打印机			1108	1	套	0.1	0.1	
4	ICP-OES 仪器工作站控制操作和数据处理软件			AVI0500 配套	1	套	1	1	
5	仪器相关说明和资料介绍			AVI0500 配套	1	套	0	0	
6	仪器安装和日常维护操作必需的专用工具包			AVI0500 配套	1	套	0	0	

7	仪器验收溶液包（包括波长校准溶液）			AVI0500 配套	1	套	0	0	
8	与 ICP-OES 仪器配套的冷却循环水系统			AVI0500 配套	1	套	1.2	1.2	
9	空气压缩机（适用于空气切割方式消除干扰的仪器）			AVI0500 配套	1	套	1	1	
10	常规进样系统(包括雾化器、雾化室和炬管)			AVI0500 配套	1	套	1	1	
11	耐氢氟酸进样系统（包括雾化器、雾化室、炬管和宝石喷嘴等）			AVI0500 配套	1	套	1.2	1.2	
12	36 位或 36 位以上高精度控温石墨管消解系统			SPB50-48	1	套	3	3	

备件与耗材（除主机基本配置和招标要求外需配置）

1	蠕动泵进样管 (12 根/包)			AVI0500 配套	3	包	0.02	0.06	
2	蠕动泵排废液管 (12 根/包)			AVI0500 配套	3	包	0.02	0.06	
3	进样毛细管			AVI0500 配套	2	米	0.02	0.04	
4	配套的各种 O 型圈			AVI0500 配套	2	套	0.02	0.04	
5	与常规进样系统配套的雾化室			AVI0500 配套	1	套	0.8	0.8	
6	与常规进样系统配套的耐高盐雾化器			AVI0500 配套	2	套	0.8	1.6	
7	与常规进样系统配套的石英炬管 (含中心管)			AVI0500 配套	2	套	0.29	0.58	
8	常规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00mg/L, 100ml)			AVI0500 配套	3	套	0.1	0.3	
9	内标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 (100mg/L, 100ml)			AVI0500 配套	1	套	0.1	0.1	

合计

64.88

项目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648800.00 元

2、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免关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外贸代理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4、合同附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地点：常州大学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在 90 天内送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如果不能正常办理免税，则改为办理免税表后 60 天内交货。

### **第七条 质保期**

1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

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在质保期结束后终身维修，可用人民币结算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成交乙方保证长期的零配件供应，并在中国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 第八条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供货期：办理免税表后 60 天内交货. 在购买合同生效后两周内，乙方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有关仪器的实验室条件，以便买方准备。
2. 仪器到货并具备实验室条件后，买方可向乙方提出安装要求，乙方安排工程师到现场，与买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协助买方验收。如仪器存在质量问题或缺损，则由乙方负责索赔。
3. 仪器验收后，乙方维修工程师即在现场进行操作培训。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除人为因素外)，乙方承担所有费用(耗材除外)。乙方保证对买方购买的仪器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
4. 在仪器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另外为买方安排 2 名人员的应用培训(不收培训费)，培训地点在上海，具体时间由买我双方根据情况另定，仪器验收后 6 个月内回访并免费培训一次，仪器安装验收后 2 年内回访次数不少于 2 次。
5. 乙方尽最大努力帮助买方建立所需实验方法，与买方共同探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回答买方在仪器日常维护中所可能发生的各种疑难咨询。
6. 乙方对买方仪器的可能故障情况，接到用户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8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7. 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给予 7 折优惠。
8. 考虑到 2021 年 PE 公司可能会推出新的 ICP-OES，乙方免费为甲方升级新的型号。

#### 第九条 质保期后服务承诺

##### 1. 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及现场支持三种服务，用于协助用户保障设备故障及时得到解决，同时提供免费的定期及不定期的仪器维护。

##### (1) 电话支持服务

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出现由于设备引起的技术故障，可通过服务热线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维护工程师组成电话支持小组，会在 2 小时内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协助与指导用户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电话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

服务方式。

### (2) 远程支持服务

在电话支持服务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的情况下，或在进行电话技术支持的同时，根据需要并征得用户同意后，实施远程支持服务，检查设备情况，排除设备故障。

### (3) 现场支持服务

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公司将派人赴现场协助用户排除故障。

包含：

免费的定期服务：公司将会在每年的7月份派出一名专业的工程师到常州大学，了解仪器的使用情况（包括操作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考察，样品测试方法的指导，软件功能的培训），同时对仪器的性能状态进行跟踪记录，实时优化，时间为1-2天。

免费的不定期服务：当PE的硬件工程师在常州进行其它客户的仪器安装或者回访时，我们将会要求他们到常州大学进行回访，对仪器性能做测试，保证仪器的良好运行，承诺每年一次。

## 2. 电话回访服务

我公司每年安排2次（4月和10月）对用户的电话回访，了解客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非故障类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用户可以很方便地得到设备操作等方面的指导，从而提高设备运营效率和利用率。

## 3. 资料服务

资料服务包括网上资料和资料送达两项服务，用户可获取公司最新的技术资料和维护资料，不断提高自己的使用及维护水平。

### (1) 网上资料服务

建立与用户设备使用维护有关的专门网页，提供与日常维护相关的资料。用户可以在公司开放的权限内，获取有关设备维护、产品知识、维护经验等方面的数据。

### (2) 资料送达服务

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用户发放技术资料。

#### 4. 软硬件服务

##### (1) 硬件支持服务

硬件支持服务向用户提供全面的硬件维护支持，它包括硬件维修服务，硬件更换服务、备件销售服务、硬件升级服务，在仪器使用期内保证零部件的供给。

##### (2) 软件升级服务

公司免费提供同等功能条件下的软件升级服务，优化设备的软件结构。在尽量不影响用户正常业务的前提下，软件升级时间、由公司与用户共同确认。

### 第十条 培训服务

**正式培训：**乙方在上海设有培训中心，提供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到厂家或培训中心参加正式培训(免收培训费)，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为甲方提供甲方现场免费上机培训。

**现场培训：**在实验室安装调试仪器时(直至甲方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须为甲方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甲方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独立上岗；投标书要求描述培训计划及内容。

免费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配套免费的仪器操作及数据分析软件，免费提供操作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免费提供国内外有关的技术交流信息、应用资料，免费提供售前售后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含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集等）。

提供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在正本中提交原件。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金额为 32440 元。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 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2)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甲方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3)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四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300P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先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河海

商务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朝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15057727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栋  
209、210、212、216 室（博济常州五星智造园）

经办人：

电 话：

2021.4.26.